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5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3号）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方园林”）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邓少林等41名自然人及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机构持有的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股权，支付交易对价95,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56,403.34万元、以现金支付38,596.66万元。截至2016年9月23日，上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偿协议》，双方就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达成如下承诺：

中山环保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期实际的净利润不得低于8,520万元、10,224万元、12,269万元。净利润是指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按照东方园林和中山环保共同确认且在承诺期内一贯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经受让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中山环保）所有者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承诺期内，如中山环保每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业绩补偿方应在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

内，向东方园林支付补偿。

三、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收购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796 号），现将中山环保 2018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2018 年实现的业绩	2018 年承诺的业绩	差异	比例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中山环保	11,207.60	12,269.00	1061.40	91.35%	否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至 2018 年，中山环保历年实现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承诺净利润	8,520.00	10,224.00	12,269.00	31,013.00
实现净利润	8,014.14	9,259.45	11,207.60	28,481.19
完成率	94.06%	90.57%	91.35%	

中山环保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

四、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根据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等政策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行业市场运行，提高政府参与效率，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同时有序推进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模式。

2018 年中山环保承接的项目多以 PPP 模式进行，与传统的 BOT 或 BT 模式单个项目可独立运行的模式相比，中山环保需对同地区的多个项目合并进行招投

标，前期方案论证牵涉面较广，在环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支付能力评估、招投标等程序上耗费更多的时间、人力、物力，中标后社会资本融资亦需完成项目用地交付、与政府签订合同、设立项目公司等多个程序，项目招投标及融资耗费时间较此前预期大幅增加，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中山环保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期不涉及业绩补偿。

2、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规范管理，在资金规范、技术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